

MY Music

音乐之美——音乐艺术鉴赏

第5章 日新月异的理论发展——音乐学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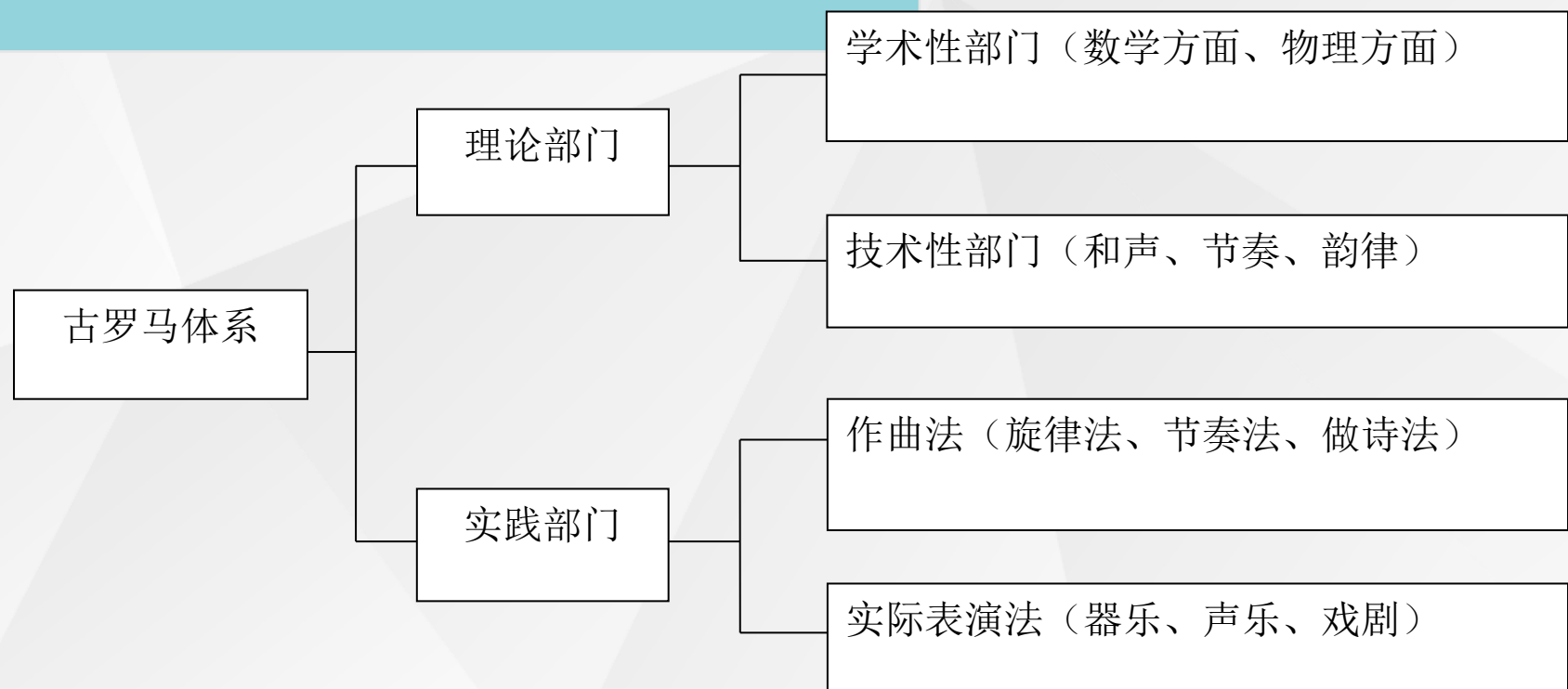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 音乐学是一个庞大学术系统，其学科根据体系和性质可以进行严谨的科学分类。据俞人豪的《音乐学概论》可以得知历史上曾出现过多种颇具影响且极具代表性的分类体系，即**古罗马体系、阿德勒体系、德列格体系、维奥拉体系、艾尔舍克体系。**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1 古罗马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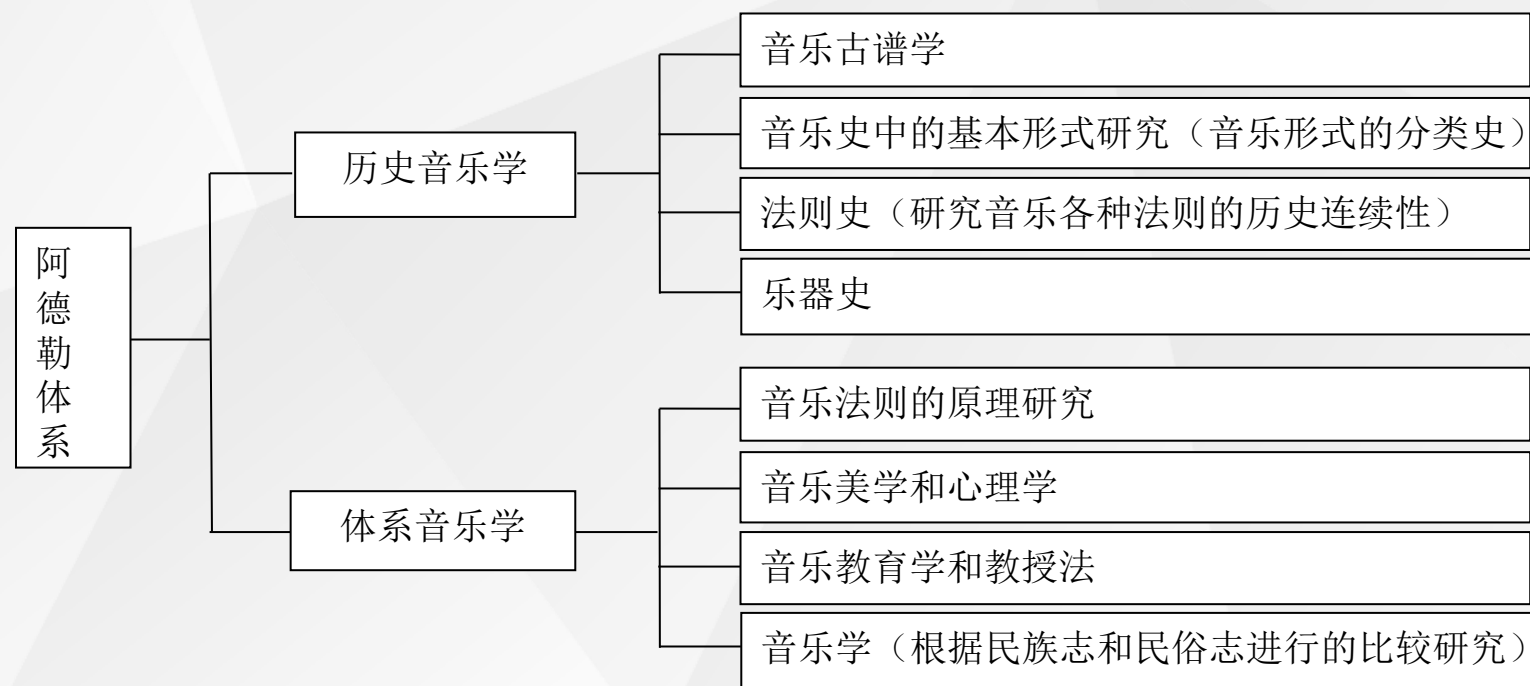
早在两千多年前，古罗马时代的昆提利安就已对音乐的部门进行了细致的划分。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2 阿德勒体系

1885年奥地利音乐学家阿德勒在其《音乐学的范畴、方法和目的》一文中首次提出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近代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随后他又于1919年在其《音乐史的方法》一文中对此分类体系做了相应的修订与补充。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3 德列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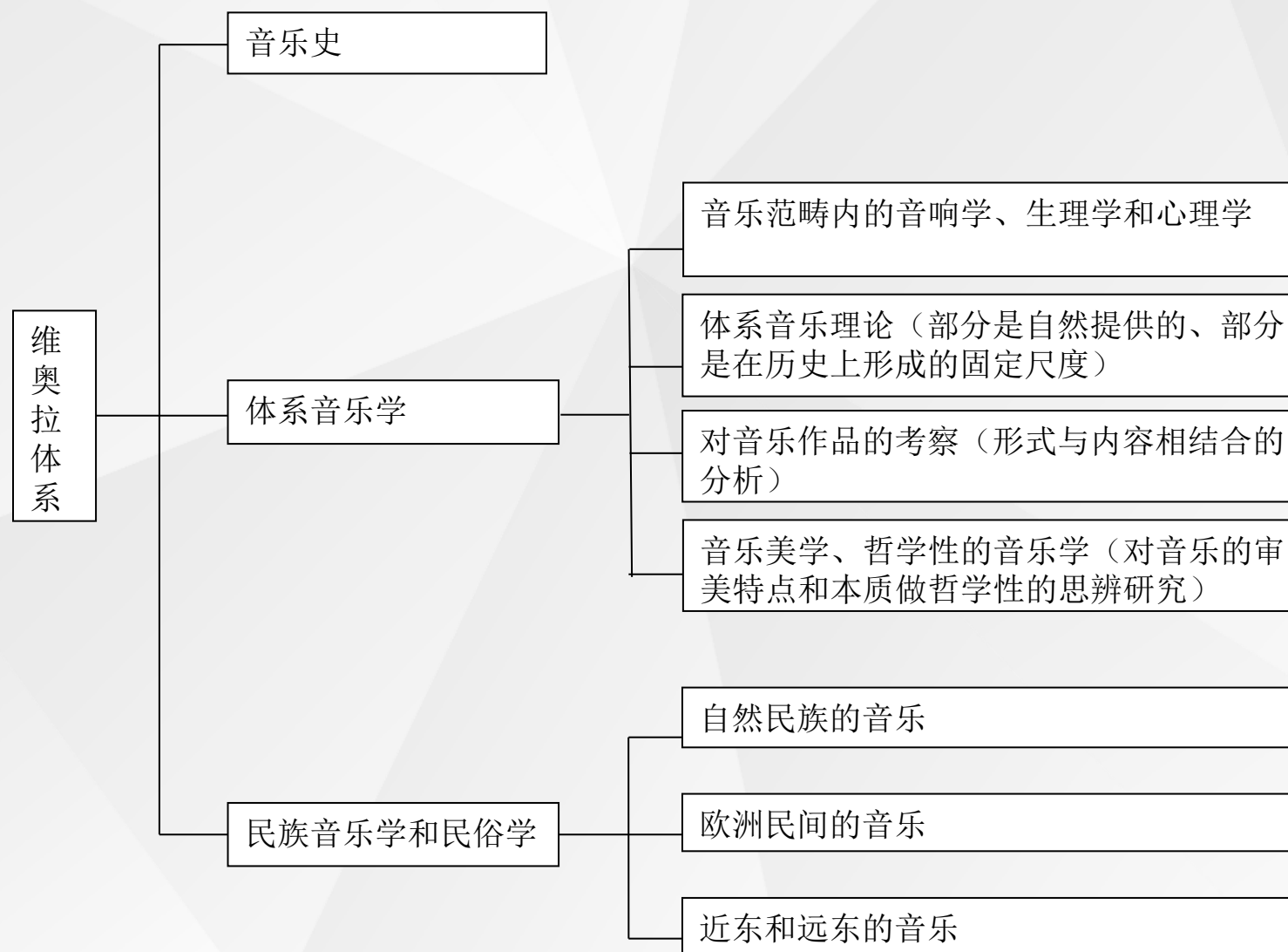
德国学者德列格于1955年在《科学学手册》中“音乐学”条目中提出了新的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5.1.4 维奥拉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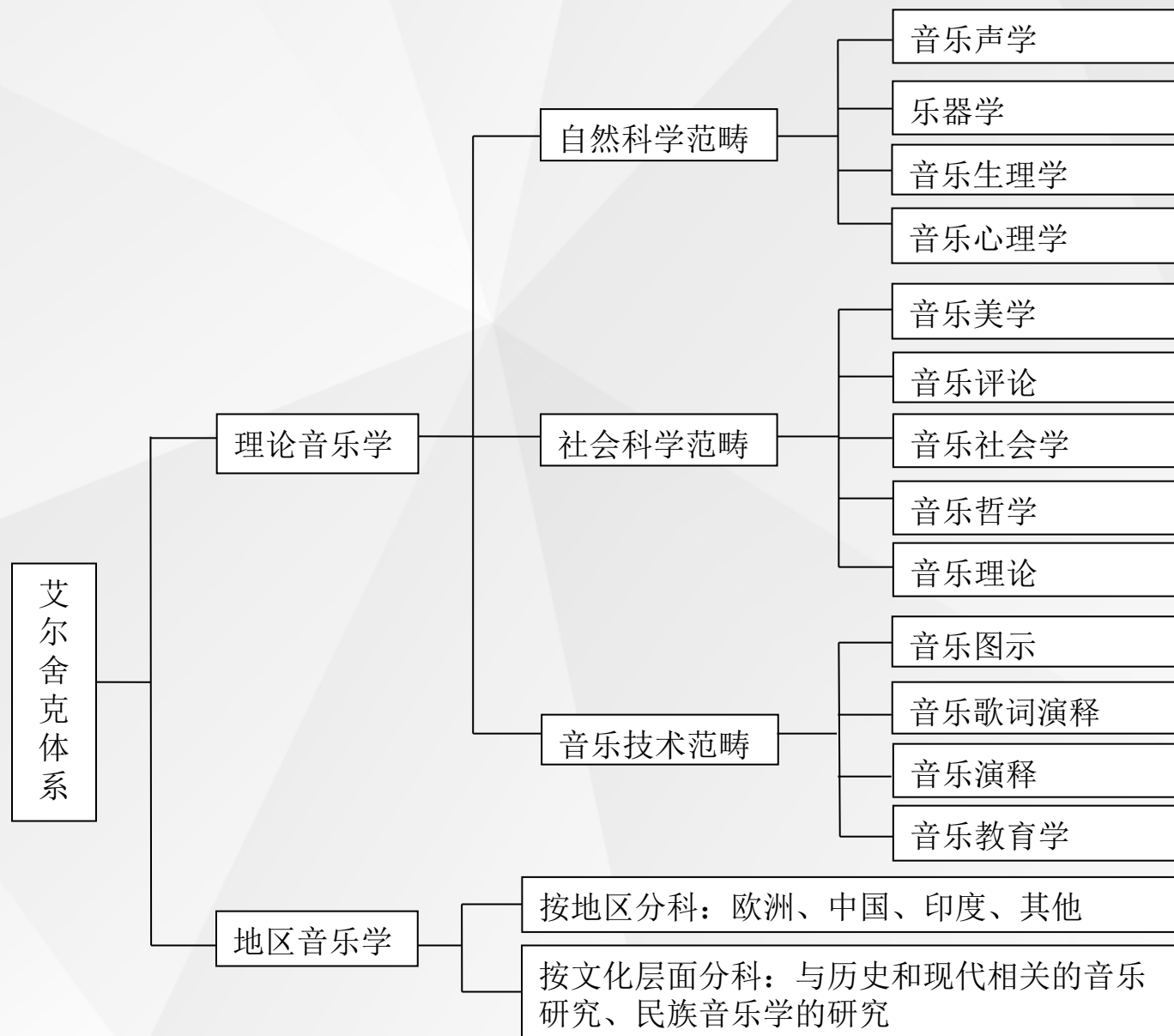
德国音乐学家维奥拉于1961年在德文的大百科全书《音乐的历史与现状》中提出的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将各学科分为了三大类。



5.1 音乐学——学科分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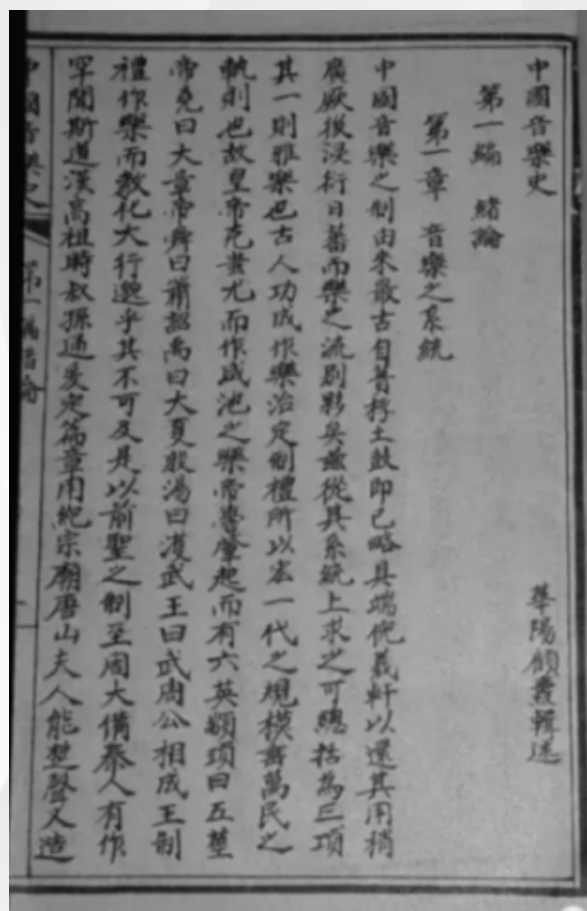
5.1.4 艾尔舍克体系

斯洛伐克音乐学家艾尔舍克于1973年在《当今音乐学的分类方法和对象》《音乐学分类法当前的问题》《新的音乐学分类法草案》等三篇论文中提到了一种全新的分类法，将音乐学的学科分为两大部门。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1 音乐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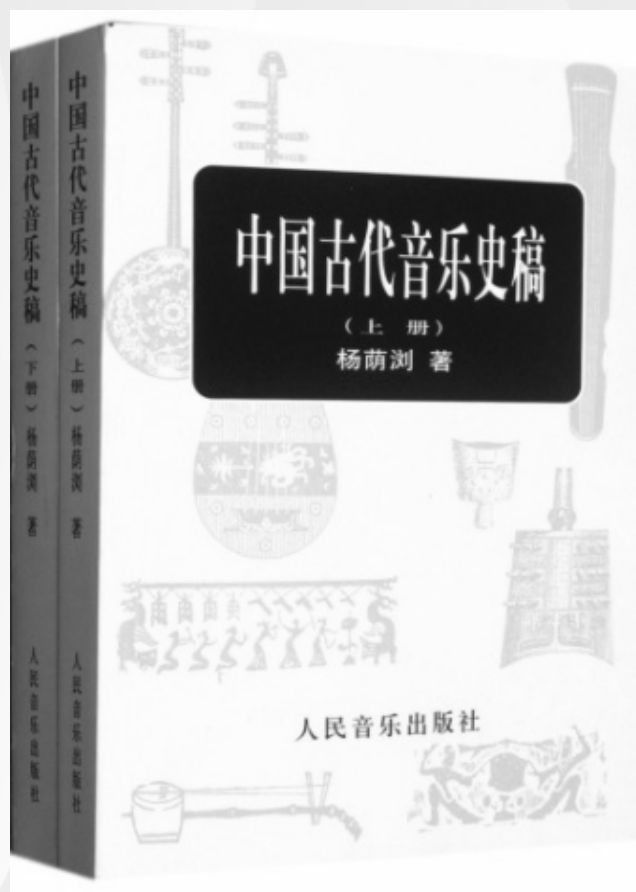


顾梅羹《中国音乐史》

- ◆ “**音乐史学**是从历史观点出发研究音乐及与它相关联的现象的学科”，从上述学科分类体系就可看出其在音乐学领域的中心地位，其研究是在对相关史料收集和评估的工作基础上进行的，起初只局限于对西方音乐史的探讨和研究，后来才慢慢从地域上扩展开来，即从欧洲地区逐渐扩展到非欧洲地区。
- ◆ 我国有着极为丰富的音乐史料，中国的音乐史学有着雄厚的发展基础。2015年，琴学研究者丁纪园在《音乐研究》（2015年第3期）发表了《沉渊之珠 开山之作》一文，文中指出著名琴学家顾梅羹（1899年—1990年）早在20岁时（即1919年）就撰写了《中国音乐史》，如此，**中国目前已知最早的《中国音乐史》是由顾梅羹于1919年所撰。**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1 音乐史学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

◆ 郑觐文的《中国音乐史》（1929年）、许衡之的《中国音乐小史》（1931年）、王光祈的《中国音乐史》（1934年）、杨荫浏的《中国音乐史纲》（1952年）等中国音乐通史类著作相继出版。

◆ **1981年杨荫浏先生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稿》由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此著作可以称之为中国音乐通史类著作之最，至今已成为了中国音乐史专业的必读书目之一，价值非凡。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2 音乐美学

- ◆ “音乐美学是美学——艺术哲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音乐学的一个部门，是以研究音乐艺术的美学规律为宗旨的一门基础性的理论学科。它特别把**音乐本质与特性，音乐的形式与内容，音乐创作、表演与欣赏，音乐的功能，音乐的美与审美**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音乐学与美学相结合的一门交叉性学科。
- ◆ 音乐美学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由德国音乐家书巴尔特所撰写的《论音乐美学的思想》（1806年出版）一书之中，其中所提出的音乐美学这一概念自此开始沿用。真正意义上的音乐美学专著直到1900年才出版，即**里曼的《音乐美学的要义》**，一般将此著作视为音乐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开端。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2 音乐美学

- ◆ 在我国，关于音乐美学相关内容可考的著述可以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
- ◆ 真正具有现代学科意义的音乐美学起步始于**二十世纪初**，主要代表人物为**萧友梅**，他在其《**乐学研究法**》一著作中对音乐美学这一学科的学科性质和学科研究范畴做了详尽阐述，认为音乐美学是要研究音乐的艺术功用特性。
- ◆ 除此，他还是非常有影响的音乐教育家和作曲家。
- ◆ 随后，**刘城甫、缪天瑞和王光祈**等学者亦相继发表自己的相关观点。



萧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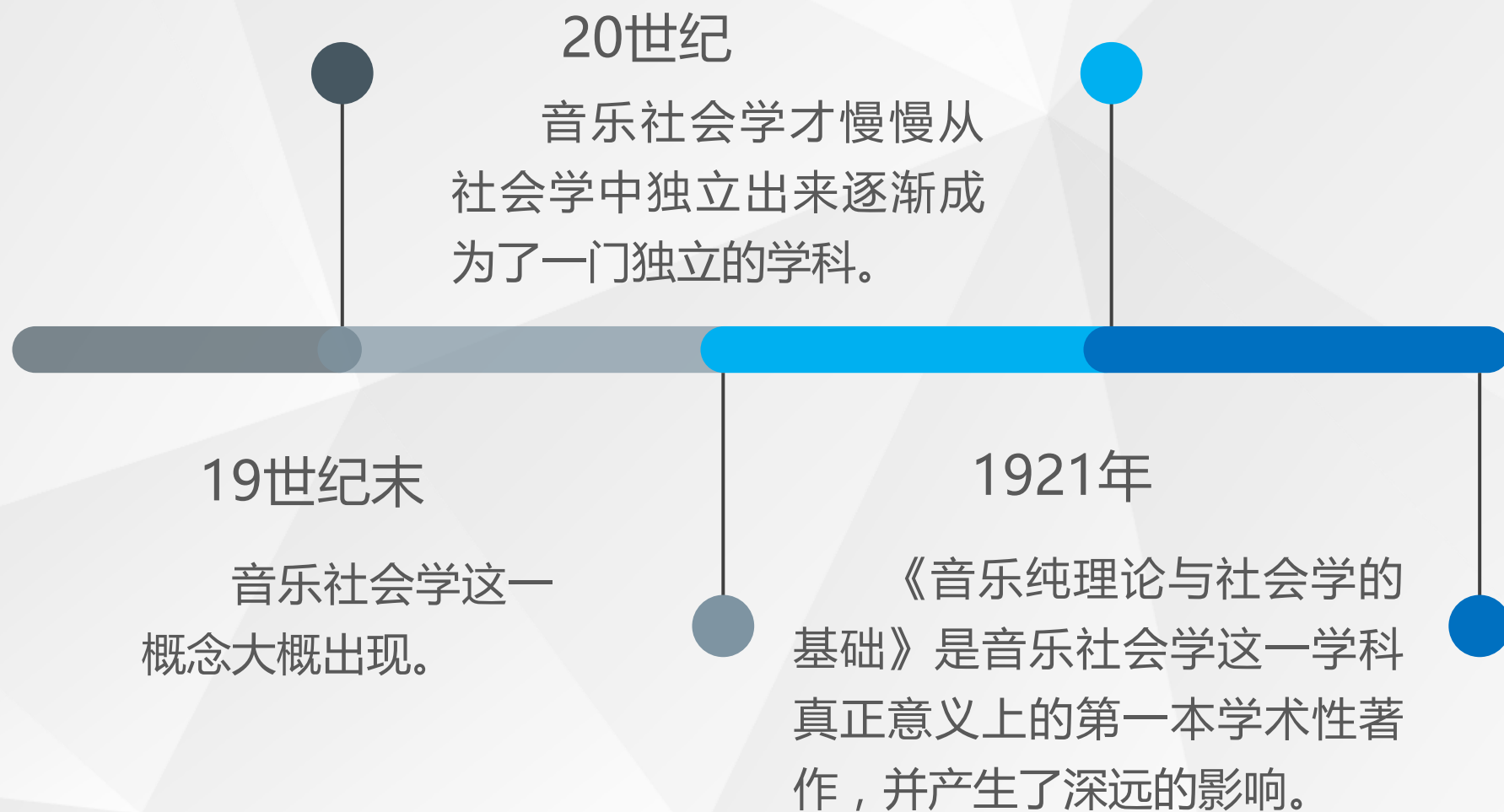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3 音乐社会学

- ◆ **音乐社会学**是“研究一定历史条件下音乐与社会的相互作用规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
- ◆ **主要研究**：音乐现象与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
音乐流行的社会氛围；
音乐的社会功能；
音乐听众的审美观；
音乐家和音乐团体的社会地位等。”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3 音乐社会学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3 音乐社会学

音乐学
流派

以布劳科普夫和梅尔斯曼为代表人物，认为“音乐社会学是研究关于音乐史和音乐理论的社会问题的学科，它应作为一个学术门类去补充音乐学研究的传统领域，也就是说建立一种音乐的‘社会史’和音乐的社会理论，使之与非社会的音乐史和理论相并列。”

纯社会
学流派

以西伯曼为代表人物，认为“音乐社会学应研究音乐在社会中，以及在社会各阶层对音乐所持的态度中的传播与需求。更确切地说，是研究按其在音乐的传播与需求中所起的作用而加以划分的各社会群体的人们行为。”

美学
流派

以阿多尔诺为代表人物，认为“音乐社会学所要求的不仅是对社会及其结构的了解，也不单是关于音乐现象的纯信息知识，而且还有对音乐自身及其全部内在性质的彻底了解。”

5.2 音乐学——部分学科简介

5.2.4 音乐心理学



- ◆ 音乐心理学是“研究与音乐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心理学分支学科”。
- ◆ 人类将音乐与人的心理相联系，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毕达哥拉斯和亚里士多德。
- ◆ 在中国则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的老子和孔子，他们对音乐与人心理的关系都曾发表过相关言论并有史可寻。

- ◆ 音乐心理学这一概念首次出现是在马里奥·皮罗的《音乐的心理》一书之中。
- ◆ 1919年由西肖尔所撰写的《音乐才能测量》真正将音乐心理学纳入艺术心理科学研究的范畴。
- ◆ 1931年由库尔特撰写的《音乐心理学》出版，才从理论上将音乐心理学与音响心理学两者明确区分开来。



MY Music

演讲完毕 谢谢观看